

第三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（中）

——马王堆汉墓选择文献初探

▶▶▶ 一 《刑德》研究中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《刑德》与《星占书》的关系

在马王堆汉墓帛书中，以《刑德》为名的抄本共有三种，即所谓《刑德》甲篇、乙篇和丙篇。以前由于材料没有公布，大家对三种抄本的关系知之甚少。1992年，《刑德》乙篇的照片首次得以全部公布^①，此后有关甲篇和丙篇的介绍文字也相继面世^②，人们对三种抄本的内容有了较多的了解。最近，湖南省博物馆的陈松长以地利之便，首次同时披露了三种抄本的照片，并对三者的关系作了专门讨论。据陈氏分析，甲、乙篇保存相对完整，内容基本相同，确实具有甲、乙本的关系；丙篇残损严重，所存内容与甲、乙篇差别较大，而与帛书《隶书阴阳五行》有不少共同之处^③。从目前所见三种抄本的资料看，陈氏的分析大致可信。因此，这里讨论《刑德》主要是就甲篇和乙篇而言。

① 傅举有、陈松长：《马王堆汉墓文物》第134—143页，湖南出版社，1992年。

② 陈松长：《帛书〈刑德〉丙篇试探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3辑；《帛书〈刑德〉甲、乙本的比较研究》，《文物》2000年3期。

③ 陈松长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研究论稿》。

《刑德》甲、乙两种抄本的内容，其实都不限于描述刑德运行及记载刑德占测。依据照片及陈松长的有关介绍，两种抄本的内容可用如下两图表示：

星占部分 (共 36 行)	大阴刑德 大游图	刑德小游 图
	刑德占文(共 61 行)	

图 3—1 《刑德》乙篇结构图

刑德小游 图	大阴刑德 大游图	星占部分一 (共 30 行)
刑德占文(共 81 行)		星占部分二 (共 29 行)

图 3—2 《刑德》甲篇结构图

抄本各部分间的关系，可以乙篇为例略作说明：“刑德小游图”、“大阴刑德大游图”两图与其下面的 61 行刑德占文配合使用，三者实为一个整体，都是刑德占术的组成部分，这里统称为《刑德》。而抄于其左边的 36 行^①文字，内容主要是关于日、月傍气及各种云气等天象的吉凶占测，这里暂称为《星占书》。因此，概括地说，《刑德》乙篇系由《刑德》和《星占书》两个部分构成。《刑德》甲篇同样也由《刑德》和《星占书》两部分构成，只是《星占书》抄于《刑德》的右部即前面，书写布局 and 乙篇恰好相反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，两次抄写在一起的《刑德》和《星占书》这两部分内容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？对此，研究者有不同看法。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成员在介绍马王堆帛书时，都只列

^① 按，帛书乙本《星占书》部分有残缺，如照《马王堆汉墓文物》的补释，这一部分共有 35 行文字；如照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研究论稿》的补释，则这一部分共有 36 行文字。从现有材料看，应以后者的补释较为可靠，《星占书》部分应共计文字 36 行。

出了《刑德》甲、乙、丙三种抄本的名录，没有提到过《星占书》的存在^①。据此推测，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所说的《刑德》，显然是将《星占书》部分也包括在内。《刑德》乙篇发表后，陈松长较早注意并讨论过这一问题，他认为包括星占部分在内的占文与前面的刑德运行图“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”^②。他的意见，与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大体一致。但是，稍后几位讨论《刑德》的学者，都比较强调《刑德》与《星占书》的区别。马克在讨论《刑德》乙篇时指出：“《刑德》乙篇的混合性是无疑的，既有以历数为基础的刑德法，又有以天象观察为根据的各种占辞。其命名应力求体现这两方面，例如可称之‘刑德天象占’。”^③刘乐贤认为，“星占书中没有任何文句与刑德学说有关，将其归入‘刑德’标题下是不合适的”^④。胡文辉认为，《刑德》乙篇的内容实际上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，“右边大约三分之二的篇幅是第一部分（共63行），左边大约三分之一的篇幅是第二部分（共35行）。第一部分上面是两种图，下面是文字；文字约占三分之一的篇幅，约二千多字，大致是讲述刑德运行及如何根据刑德运行方位占断胜败吉凶。严格地说，只有这一部分才是《刑德》。第二部分约

① 晓菡（即韩仲民）：《长沙马王堆帛书概述》，《文物》1974年7期；李学勤：《马王堆帛书与〈鹖冠子〉》，《江汉考古》1983年2期。

② 陈松长：《帛书〈刑德〉略说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1辑，法律出版社，1993年。

③ 马克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试探》（方铃译），《华学》第1辑，中山大学出版社，1995年。英文修订本见 Marc Kalinowski, “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-wangdui”, *Early China* 23-24 (1998-1999)。

④ 刘乐贤：《马王堆帛书星占书初探》，《华学》第1辑，中山大学出版社，1995年。

三千字，主要是讲述根据日、月、风、云气等自然现象和其他时日之术占断战事的胜败吉凶，而不涉及刑德之术，实际上与第一部分无关，按照出土文献的命名习惯，可称为《〈刑德〉乙篇卷后佚书》，本文按其内容姑且称为《军杂占》”^①。刘国忠也认为，《刑德》与《星占书》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，并列举了一些不宜将二者合而为一的理由^②。

针对上述区分刑德和星占部分的意见，陈松长最近重新讨论了这一问题，他认为星占部分与刑德部分并不是完全无关，而是有较为密切的关系。他的理由主要有：

1.从《刑德》甲本的布局看，这段关于星占的文字与刑德运行干支表紧挨在一起，特别是从那一行与干支表紧挨着的文字的避让关系看，应是先绘有干支表后才有这一篇文字，因此，似乎不是二者全无关系地抄在一起。

2.从甲、乙本的刑德小游图上都注有“气云”一语推断，刑德法中也可能含有“气云”占测的内容，或者说，所谓星占书本身就是刑德法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在被确认为刑德法的文字中，也有关于风、雷、云、气的古文，例如以风占军吏一段就是。

3.李学勤论述《刑德》所见军吏时曾指出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兵阴阳家的刑德应与五行家的刑德相通，“这几种帛书虽不限于

① 胡文辉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乙篇研究》，载《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》。

② 刘国忠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乙篇再探》，载《新古典新义》，学生书局，2001年。

刑德一术，称之为《刑德》还是可以的”^①。据此推测，汉初的刑德理论或许涵括了兵阴阳和五行家的刑德法，因此，用《刑德》之名来指称帛书《刑德》甲、乙本是合适的^②。

分析上引论著，大家实际上同时讨论到了两个问题，一个是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的性质是否相同，另一个是这两部分为何被抄在一起。这两个问题以第一个最为关键，这里不妨先作讨论。从内容看，刑德部分主要讲述刑德诸神的运行规则，并根据这些规则占测行事宜忌。按照《汉书·艺文志》对数术的分类，这一部分显然应归入五行。而星占部分，主要根据日、月、星、风、云、气、雷等天象占测吉凶，应归入数术学的天文类。大家知道，天文和五行虽同属数术之学，但二者性质有别，如按象数的说法，前者重“象”，后者重“数”，侧重点明显不同。因此，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的性质是不一样的。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澄清，即陈松长所谓刑德占文中包含有云气占辞的说法其实并不准确。他举出的例子，就是下文将要引及的以风占军吏一段。按，这段文字虽是占风，但占风的依据乃是刑德、丰隆等游神，仍然是根据刑德诸神的运行规则占测行事宜忌，与星占术中习见的占风术有别，应该属于五行类。在帛书的刑德占部分，还有一些类似的云气占文，这些云气占文的占测依据与刑德诸神的运行规则有关，都属于重“数”的五行类，与重“象”的天文类是有区别的。总之，从性质看，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应归属不同的数术类别，说星占等内容本身就是刑德术的组成部分是不可信的。

① 李学勤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中的军吏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2辑。

② 陈松长：《帛书〈刑德〉的整理与研究》，稿本。

那么，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数术内容为何在甲、乙两种抄本中都抄在一起呢？这应该从帛书的用途上去考虑。所有研究《刑德》的学者都已经注意到，甲、乙两种抄本的内容具有浓厚的兵家色彩，与古代的兵阴阳具有密切关系。大家知道，兵阴阳的特点是“顺时而发，推刑德，随斗击，因五胜，假鬼神而助者也”^①，实际上就是将阴阳数术之学运用到行军打仗上。在抄编帛书《刑德》甲、乙本的人看来，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虽然属于不同的数术，但都可用于军事占测，具有同样的功用，因而可以抄录在一起。

以上所论帛书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的关系，可以大致总结如下：

从数术分类的角度看，刑德部分属于五行，星占部分属于天文，二者性质有别。单凭二者抄在一起就断定当时的刑德法包括了星占的内容，是不可信的。因此，一些研究者认为《刑德》一名不足以反映帛书全貌，主张改取新名或干脆分成两篇，是有一定道理的。另一方面，从帛书编抄的角度看，这两部分确实具有同样的功用，都是军事占测的参考资料。因此，帛书整理小组等主张根据帛书的主要内容将其命名为《刑德》，也有一定道理。这两种意见，一种从性质入手，一种从用途着意，可以说各有理由。由于目前对出土文献的命名尚未形成统一标准，这两种意见不妨暂时并存。鉴于本书旨在依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对出土数术文献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，我们自然应该采用按性质命名的方法，

① 《汉书》第1760页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。

将《星占书》与《刑德》分开讨论。

（二）《刑德》所见军吏新考

《刑德》乙篇有一章关于风占的文字，章末残去数字，可据《刑德》甲篇补齐^①。兹将全文引述如下：

凡以风占军吏之事：子午刑德，将军；丑未丰隆，司空；寅申风伯（伯），侯（候）；卯酉大音，尉；戌辰雷公，司马；巳亥雨师，冢子。各当其日，以奇【风杀邻，其官有事；若】无事，【乃有罪】。

很显然，这是根据刑德小游（日徙）规律进行风占：在“刑德小游图”（图3—3）上，刑、德总在子午之日，丰隆总在丑未之日，风伯总在寅申之日，大音总在卯酉之日，雷公总在戌辰之日，雨师总在巳亥之日，与章文所载完全一致。帛书将这些日期分别与六种军吏相配，进而占测该日所值军吏的吉凶。这六种军吏分别是：将军、司空、候、尉、司马、冢子。

李学勤最先指出，帛书反映了汉初的职官情况，可补史籍之不足。他引《史记·吴王濞列传》的将、校尉、候、司马四种军吏与帛书互证，又对战国秦汉时代司空和冢子的职掌作了考证，认为司空是军中管理罪犯之官，冢子是军中的工官^②。后来，胡文辉在考释《刑德》乙篇时指出，《刑德》的军吏与《淮南子·兵

① 陈松长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研究论稿》第176—177页。

② 李学勤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中的军吏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2辑。

① 胡文辉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乙篇研究》，载《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》。

的抄写年代接近，所记军吏正好六种，最适合与帛书比较。现将该篇讲军吏一段按今本抄录于下：

良将之所以必胜者，恒有不原之智，不道之道，难以众同也。夫论除谨，动静时，吏卒辨，兵甲治，正行伍，连什伯，明鼓旗，此尉之官也。前后知险易，见敌知难易，发斥不忘遗，此候之官也。隧路亟，行辎治，赋丈均，处军辑，井灶通，此司空之官也。收藏于后，迁舍不离，无淫輿，无遗辎，此輿之官也。凡此五官之于将也，犹身之有股肱手足也，必择其人，技能其才^①，使官胜其任，人能其事，告之以政，申之以令，使之若虎豹之有爪牙，飞鸟之有六翮，莫不为用。

从“凡此五官之于将也”句看，篇中提到的军吏有将及其手下五官，加起来是六种，数目正好与《刑德》相当。但是，文中所列举的将以下的官名却只有尉、候、司空、輿四种，说明今本《兵略训》可能有讹脱。对此，清人王引之作了如下考证：

下言“五官”，而上只有四官，写者脱其一也。“兵甲治”下当有“此司马之官也”一句。自“论除谨”至“兵甲治”，皆司马之事，非尉之事，且句法亦与下不同。自“正行伍”以下，乃是尉之事耳。司马也，尉也，候也，司空也，輿也，所谓“五官”也。《左传》成二年晋军有司马、司空、

^① 清人王念孙、于鬯都认为“技能其才”的“能”是衍文，参看何宁《淮南子集释》第1059页。

與帥、候正、亞旅，襄十九年晉軍有軍尉、司馬、司空、與尉、候奄，官名与此略同，而其數皆五，足以相証矣^①。

王氏指出今本《兵略訓》脫去“司馬”一官，是正確的。但是，他在“兵甲治”下補“此司馬之官也”卻不一定可信。因為他用的只是理校法，並沒有舉出版本上的依據或其他可靠證據。事實上，後來在日本發現的古抄本《兵略訓》表明，王氏的這一校補是有問題的。在日本古寫本《兵略訓》中，上引五官一段頗多異文，尤可注意者，是“此尉之官也”作“此大尉之官也”，其下比今本多“營軍辨，賦地極，錯軍處，此司馬之官也”數句。寫本于“此司馬之官也”下，還有注文“軍司馬，司主兵馬者也”^②。据此，《兵略訓》軍吏的顺序是：大尉、司馬、候、司空、與。注文已經指出，《兵略訓》的司馬是軍司馬。從文獻記載看，軍司馬在秦至漢初的地位確實較低^③，理應排在軍尉之後。王引之將司馬擬排于尉之前，蓋未注意大司馬和軍司馬的區別。

至此，我們可以将《刑德》和《兵略訓》的軍吏作一比較（按《兵略訓》之序）：

《兵略訓》： 將 大尉 司馬 候 司空 與

《刑德》： 將軍 尉 司馬 候 司空 豕子

① 轉引自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第1059頁。

②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第1058—1059頁。參看王叔岷：《跋日本古鈔卷子本淮南鴻烈兵略問詁第廿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25本；王利器：《日本古寫本〈淮南鴻烈兵略問詁〉第二十校証》，《古籍整理與研究》第5輯。

③ 參看于豪亮：《云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》，載《于豪亮學術文存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
如上所列，二者的相似一目了然。据此，我们可以对司空、冢子的职掌作出新的分析。《兵略训》说：“隧路亟，行輜治，赋丈均，处军辑，井灶通，此司空之官也。”看来，其司空仍属工官。注文作“军司空，补空修缮者”，也说明司空确是军中的工官。因此，《刑德》的军吏司空仍以视为工官较妥。《刑德》占文有“【丰】隆发气，至大音不雨，司空起土攻（功）”句，似乎也能佐证司空的职掌与工程有关。当然，考虑到秦汉时代的工程确实多由刑徒从事，说司空是掌管刑徒之官也是可以的。参照《兵略训》的说法，我们认为《刑德》的司空总的说来仍是工官，管理刑徒只能算是其职掌的一个部分。

冢子作为军吏之名，在古书中尚未发现有类似记载。李学勤全面分析了战国时期有关“冢子”的铭刻资料，总结说：“总之，冢子这一职官战国时见于三晋。在魏国设在地方，在韩、赵设于朝中，其共同点是所辖有冶，职责是制作青铜器，包括兵器在内。”他由此推断：“无论是朝廷的冢子，还是地方的冢子，都是工官。帛书《刑德》的军吏冢子，应为军中的工官，其职掌当即军用器械的制造。”^①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兵略训》中没有冢子，与之相当的军吏是輿。輿的职掌是“收藏于后，迁舍不离，无淫輿，无遗輜”，注文说：“輿，众也，候领輿众^②，在军之后者。”輿大概是管理輜重和收藏的军吏。《刑德》的冢子到底是輿那样管理輜重、收藏的军吏，还是如李学勤所说是职掌军械制

① 李学勤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中的军吏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2辑。

② “候领輿众”，日本古写本作“获輿众”，学者或怀疑是“护輿众”之说。参看何宁《淮南子集解》第1058—1059页。

造的工官，目前还不易论定。

（三）《刑德》乙篇占文补注

《刑德》乙篇的照片和释文由《马王堆汉墓文物》发表后，学术界对它作了多方面的研究。在释文和注释方面，最为集中和重要的成果是胡文辉的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乙篇研究》^①（以下简称“胡文”）和陈松长的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研究论稿》^②两种。“胡文”从数术史的角度对刑德占术作了详细分析，并为《刑德》乙篇的占文作了较为细致的注释，是目前阅读《刑德》乙篇的最佳读本。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研究论稿》首次发表了《刑德》甲篇的全部照片，同时还发表了《帛书〈刑德〉甲篇释文》（以下简称“陈释甲”）、《帛书〈刑德〉乙篇释文》（以下简称“陈释乙”）等，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“陈释甲”是《刑德》甲篇的第一个释文；“陈释乙”则是作者关于《刑德》乙篇的最新释文，对其以前所作《刑德》乙篇释文作了个别修改。此外，饶宗颐、施谢捷等也对《刑德》乙篇的文字释读提出过很好的意见^③。我们在研读《刑德》乙篇的过程中，也对刑德占文做过考证，现将其中的一些不同看法写出来供大家参看。

1.辰、戌日奇，入月五日奇、十七日奇、廿九日奇，不受朔者岁奇，得三奇以单（战），虽左迎刑德，胜。（第18行）

① 胡文辉：《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》第159—273页，中山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② 陈松长：《马王堆帛书〈刑德〉研究论稿》。

③ 饶宗颐：《马王堆〈刑德〉乙本九宫图诸神释——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顛项与摄提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1辑；施谢捷：《简帛文字考释札记》，《简帛研究》第3辑。

辰戌日奇，“胡文”、“陈释甲”、“陈释乙”皆释作“辰戌日奇”。按，从照片看，“奇”前一字是“日”，其写法与后面“入月五日奇、十七日奇、廿九日奇”的三个“日”字完全一致，而与第1行“故曰刑德始于甲子”的“曰”有别。《刑德》甲篇也作“辰戌日奇”，可以印证。辰戌日奇，是说辰戌日为奇日，后面紧接着的四个“奇”皆与此用法相同。三奇，“胡文”认为是指每月五日、十七日、二十九日。但从上下文看，帛书也可能是以辰戌日为一奇，以入月五日、十七日奇、廿九日为一奇，以“不受朔者岁”为一奇，总共三奇。

2. 凡均始司成，四极司生，二根司救。（第21行）

司救，“胡文”、“陈释甲”、“陈释乙”皆释作“司杀”。从照片看，“司”后一字与帛书“杀”字（见第40行、第50行）有别，字应释为“救”。《刑德》甲篇此字只存左上部残笔，但可看出与“杀”字写法有别。

3. 雨师发气，岁又（有）米；至刑德不雨，岁【乏毋（无）】实。（第35至36行）

岁有米，盖指当年有粮米。“乏毋”二字原缺，据甲篇补。甲篇“乏”字形状极似“企”，但综合考虑字形和用法，可以确定该字应释为“乏”^①。乏，匮乏。岁乏无实，指当年粮食匮乏不足。

4. 德【发气，大音】雨之，稼税；雨，吉；不雨，兵起；在军，单（战）。（第36行）

① 刘乐贤：《马王堆帛书札记二则》，《湖南省博物馆文集》第4辑，船山学刊，1998年；《〈说文〉法字古文补释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4辑。

“发气大音”四字原缺，据甲篇补。税，“胡文”、“陈释甲”、“陈释乙”都读为“穡”。按，税字古音为职部生纽，穡字为月部书纽，两字读音不近，读“税”为“穡”似不妥当。不过，将帛书“稼税”解释为“稼穡”是有道理的。《广韵·祭韵》：“税，敛也。”《玉篇·禾部》：“穡，敛曰穡。”是“稼税”即“稼穡”，指庄稼收获。

5.德在土，名曰不明，四时以闭，君令不行。以此举事，必破毁亡，虽胜有殃（殃）：取人一亩，赏（偿）以百里；杀人奴婢，赏（偿）以敌（嫡）子。（第39至40行）

敌子，读为“嫡子”或“適子”，指正妻所生的儿子。《开元占经》卷三十八“填星行度二”引《尚书纬》：“气在于季夏，其纪填星，是谓大静，无立兵。立兵，是谓犯命，夺人一亩，偿以千里；杀人不当，偿以长子。”

6.德在木，名曰招（招）摇（摇），以此举事，众心大劳，君子介而朝，小人负子以逃。若事已成，天乃见祲，是鬲（鬲）发筋（筋），先举事者地削兵弱。（第41至42行）

“君子介而朝”，与“小人负子以逃”相对为文。介，《正字通·人部》：“凡坚确不拔亦曰介。”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善在身介然，必以自好也。”杨注：“介然，坚固貌。”此句大意是说，在众心大忧的情况下，君子坚毅以上朝视事，小人则背负其子逃亡。

7.凡占单（战）之道，必以戊戌之奇风，至于折【木发】室薊（薊）砾石也，单（战）。（第54行）

必，表示假设，相当于“如”、“若”。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：“王必无人，臣愿奉璧往使。”奇风，“胡文”认为

即第 31 至 32 行的“奇风”，指怪风。按，据上文“辰戌日奇”，此处“戊戌之奇”似应指戊戌之奇日，后面的“风”字作动词用。

“木发”二字原缺，据甲篇补。折木发室，古书多作“折木发屋”。砾石，小石。此句是说，凡占测打仗，如以戊戌之奇日刮风，到了折木发屋、飘扬小石的程度，就要开战。

8. 芥（其）甲也，距鸡鸣以至市行，则旬八日而单（战）；市行至日下涓，五旬五日；距下涓以至静人，则四旬三日；距静人以至鸡鸣，则三旬一日而单（战）。（第 54 至 57 行）

“其甲也”不易解，“胡文”怀疑“甲”是“雨”之讹。但甲篇亦作“甲”，似非误字。考虑到后文是占测开战日期，则前面的“其甲也”可能是指武器或士兵。古书“甲”指铠甲，也指披甲之人即士兵。距，古书多作“距”，此处亦应读为“距”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九引《春秋考异邮》：“八风杀生，以翊节翔。距冬至四十五日，条风至，条者，达生也。”注：“距，犹起也。自冬至后四十五日而立春，此风应其方而来，生万物。”帛书“距鸡鸣以至市行”，是“起鸡鸣以至市行”即“自鸡鸣以至市行”的意思。以下各句，可依此类推。“鸡鸣”、“市行”、“日下涓”（下文又省作“下涓”）、“静人”，皆为古代的时段名称。

“鸡鸣”最为常见，此处不必讨论。“市行”不详，疑与《日书》的“市日”相当。静人，“胡文”认为即“人静”之倒，相当于“人定”，似可从。日下涓，“胡文”读为“日下涓”，认为可能相当于“日入”。按，涓可读为“晚”（涓字古音在元母见纽，宛字古音在元母影纽，二者读音相近）。《集韵·阮韵》：“晚，景昃也。”据此，日下涓（晚）、下涓（晚）应即“日下昃”、“下昃”。下失（昃），见于马王堆帛书《出行占》（参看本章

“《出行占》摘释”节），系从“日下失（眈）”而省，就是古书中的“日下眈”。此段是接着上句讲的，其大意为：戊戌日刮风，自鸡鸣以至市行刮风，则二十八日开战；自市行以至日下眈刮风，则五十五日开战；自日下眈以至人定刮风，则四十三日开战；自人定以至鸡鸣刮风，则三十一日开战。

9.戊戌不风而见白云，元（其）状如囷如屋厚，方东南行，则九旬二日而单（战）。癸卯雨，不单（战）。（第57至59行）

其状如囷如屋厚，是说白云形状如仓库、屋子般厚实。以仓库、房屋描述云气形状习见于星占文献，如帛书《天文气象杂占》前半幅第1列第7条称蜀云如囷，《晋书·天文志》、《开元占经》卷九十四“九土异气”称“西夷气如室屋”。

10.各当元（其）时，以蚤（早）莫（暮）次元（其）日数以知单（战）缓急。（第59行）

“胡文”以为此句应与前文连读，并标点为：癸卯雨，不单（战），各当其时，以蚤（早）莫（暮）次元（其）日数，以知单（战）之缓急。按，第54行至第61行这一大段文字，大致可以分为三小段，第一小段是占戊戌日刮风，第二小段是占戊戌日“不风而见白云”，第三小段带有总结性质，现将三小段文字分别标示于下：

凡占单（战）之道，必以戊戌之奇风，至于折【木发】室藟（飘）砾石也，单（战）。其甲也，距鸡鸣以至市行，则旬八日而单（战）；市行至日下涓，五旬五日；距下涓以至静人，则四旬三日；距静人以至鸡鸣，则三旬一日而单（战）。至于癸卯之日雨，则不单（战）。

戊戌不风而见白云，其状如团如屋厚，方东南行，则九旬二日而单（战）。癸卯雨，不单（战）。

各当其时，以蚤（早）莫（暮）次其日数，以知单（战）缓急。以五（午）夜之昏至于静以见玄鸟于斗旁，虽癸卯雨，犹氏（是）必单（战）也。

第一段和第二段的格式相同，故“癸卯雨，不战”不应与后文连读。

11. 以五（午）夜之昏至于静以见玄鸟于斗旁，虽癸卯雨，犹氏（是）必单（战）也。（第 59 至 61 行）

“胡文”认为“静以”是“静人”之讹，前句原应作：以五夜之昏至于静人，见玄鸟于斗旁。按，甲本亦作“以”，“以”是否为“人”之误写，现难以断定。“静”也可能是“静人”之省。其后的“以”，可训为“而”^①。犹氏，读为“犹是”。古代“虽”可与“犹是”连用，如《魏书·彭城王列传》：“高祖曰：‘虽琢一字，犹是玉之本体。’”《魏书·李孝伯传》：“曾曰：‘虽曰乡选高第，犹是郡吏耳。’”

二 《出行占》

大家知道，在马王堆 3 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，数术文献占有相当大的比例。但是，由于这一类文献的整理发表相对滞后，我们对其中的某些文献一直知之甚少，有的甚至只闻其名，不知其

^① 杨树达：《词诠》第 354 页，中华书局，1965 年。